



BCT 現已就所託管的強積金計劃中之「終止服務通知」（「該表格」）作出修訂，該表格已上載於相關網站，主要修訂如下：

- (1) 新增一項備註，列明如僱主要求把長期服務金 / 遣散費作出對沖，或僱員戶口內的累算權益包含有僱主自願性供款，僱主必須提供離職原因。

因此，該表格內的離職原因只適用於處理有關把長期服務金 / 遣散費作出對沖，或戶口內的累算權益包含有僱主自願性供款的要求。請留意：

- (a) 與長期服務金 / 遣散費對沖相關的離職原因包括：「退休」、「身體欠佳」、「死亡」、「裁員 / 遣散」、「辭職 / 合約完結」及「解僱 - 依歸屬表給與利益」；及
- (b) 與僱主自願性供款歸屬權益相關的離職原因包括：「退休」、「身體欠佳」、「死亡」、「提早退休」、「解僱 - 不給予利益」及「解僱 - 依歸屬表給與利益」。

除上述 (a) 及 (b) 的情況以外，離職原因並非必要。

就填寫該表格的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 貴公司的景順客戶關係經理。